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《中国美术学院藏画集·中国画卷（一）》、《中国美术学院藏画集·书法卷》出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《中国美术学院藏画集·中国画卷（一）》、《中国美术学院藏画集·书法卷》出版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06日

